

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防 伪 编 码： 31000012202259996M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德师报(核)字(22)第E0018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于春晖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2862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伍小红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0725

事 务 所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3-8823137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2)第 E00181 号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易日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东易日盛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审核报告 - 续

德师报(核)字(22)第 E00181 号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东易日盛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东易日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东易日盛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春晖
(项目合伙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Chunhui in black ink.

伍小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Xiaohong in black ink.

2022 年 4 月 13 日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210,11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00 元,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4,120,476 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6,529,996.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60,348,355.76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 01730001 号”《验资报告》。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86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607,68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98 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9,999,971.3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4,010,363.61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 0236000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80,124,454.91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563,311,796.05 元,2021 年使用人民币 16,812,658.86 元;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47,313,942.68 元(注);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余额计人民币 2,433,249.60 元。

注: 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家装行业供需链智能物流仓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结项“数字化家装体验系统建设项目”,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人民币 147,139,425.90 元及销户利息人民币 174,516.78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修订,并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2020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长安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资金余额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长安支行	0200210319200099859	2,433,249.60
合计			2,433,249.60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万元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68,435.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1.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731.3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012.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4,431.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9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注)(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是	30,073.06	10,324.20	-	10,324.20	100.00	2015 年 12 月	5,825.94	是	否
2、“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是	10,448.34	2,569.27	-	2,569.27	100.00	2015 年 09 月	2,353.16	否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513.43	5,546.35	-	5,546.35	100.00	2017 年 0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	是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山西东易园 51%股权收购项目	是	-	1,530.05	-	1,530.05	100.00	2018 年 05 月	638.06	是	否
6、南通东易 51%股权收购项目	是	-	693.62	-	693.62	100.00	2018 年 06 月	(42.96)	否	否
7、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	是	-	25,397.16	44.04	25,152.96	99.04	2019 年 12 月	2,888.87	是	否
8、创域股权收购项目	是	-	3,161.72	-	3,161.72	100.00	2019 年 12 月	1,202.02	是	否
9、数字化家装体验系统建设项目	是	4,100.00	373.18	-	373.18	100.00	2021 年 0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家装行业供需链智能物流仓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是	18,301.04	8,661.10	1,637.23	8,661.10	100.00	2021 年 0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8,435.87	58,256.65	1,681.27	58,012.45	99.58	—	12,865.09	—	—
合计	—	68,435.87	58,256.65	1,681.27	58,012.45	99.58	—	12,865.09	—	—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一)、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公司速美业务为提高经营效率，持续进行业务调整与商业模式的重塑，导致该募投项目产生盈利延后，截至本年度末累计已实现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为优化集团整体业务战略，促进资源整合，公司决定于 2022 年终止该募投项目； 2、南通东易 51% 股权收购项目，公司规模较小，受疫情影响订单量下滑导致未达到预计效益。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数字化家装体验系统建设项目及家装行业供需链智能物流仓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旨在提高整体管理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无法量化考核其所达到的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家装行业供需链智能物流仓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结构以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实施地点及金额和“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实施地点及金额；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山西东易园 51% 股权收购项目、南通东易 51% 股权收购项目和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 2、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 3、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购买集艾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4、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将原投入“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4 万元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用于“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及新项目“创域股权收购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人民币 10,537.20 万元，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于 2014 年 5 月，公司已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018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01.6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化家装项目及智能物流项目的自筹资金。于 2018 年 3 月，公司已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家装行业供需链智能物流仓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结项“数字化家装体验系统建设项目”，剩余和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人民币 147,139,425.90 元及销户利息人民币 174,516.78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结余人民币 1,646.75 元，为利息收入，账户已注销剩余金额已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2、山西东易园 51% 股权收购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结余人民币 583,665.15 元，为利息收入，账户已注销，剩余金额已转入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募集资金账户。 3、南通东易 51% 股权收购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结余人民币 196,569.48 元，为利息收入，账户已注销，剩余金额已转入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募集资金账户。 4、创域股权收入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结余人民币 1,182.82 元，为利息收入，账户已注销，剩余金额已转入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募集资金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44.21 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保管。(备注：截止出具报告前，法院自募集资金专户扣划的人民币 8,890.00 元已由自有资金归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调整后投资总额包含专户管理的各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专项账户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同时剔除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二)、 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并经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 2021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0.81 亿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报告期内共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633,825.00 元，所有本金及收益已于 2021 年末收回。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无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201140023

(副本)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 至 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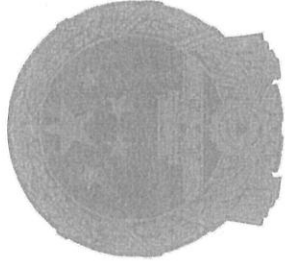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姓 名
Full name 于春晖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3-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519760317542X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eloitte Touc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e Qun Hua Y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仅供东易日盛项目使用



姓名	伍小红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2-03-1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150319920312482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